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74號

具　保　人　范瑋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啓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義務辯護人　李嘉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范瑋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周啓財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並由具保人范瑋峻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提出同額現金保釋被告。然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74號案件審理中經合法通知被告、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，然被告仍未到庭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115年6月29日審理筆錄暨報到單等件（本院卷三第459、461頁、本院卷四第77頁）在卷可稽，另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陳稱：聯繫不上被告等語（本院卷四第80頁）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應予以沒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昀哲

法　官　鄭雅云

法　官　林　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